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02月2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連絡人：副典獄長 吳永山  
連絡電話：03-3196198

本監參酌醫囑及個案病況，依法適時辦理受刑人保外就醫，另依其處遇情形提報假釋，並無違誤，謹說明如下：

媒體所載之受刑人於107年4月13日入本監執行，期間因慢性疾病定期看診服藥，健康情形大致穩定。迄112年間因病情變化兩度戒護住院治療後返監，本監亦加強觀察其病況變化，適時提供醫療協助；嗣於113年1月24日因呼吸疾患，戒送桃園醫院急診後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本監依醫囑及其病況評估符合「保外醫治」規定後，分別於113年1月26日、2月5日主動聯繫家屬辦理保外醫治事宜，家屬至113年2月7日辦理具保手續。

本監爰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受伤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同法第63條第1項：「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依據醫療專業意見核處之標準明確。

另按受刑人假釋之審查，應參酌個案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情形及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情形等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法務部矯正署作成准駁之決定，尚非單就罪名、刑期或與被害人和解情形，作為唯一之判斷依據，併予說明。